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(請閱稅捐稽徵法第41、43條條文)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設於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房屋,確無租賃關係,如有不實,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局(處)

| 申明人: | | | | (簽名或蓋章)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|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|
| 國民身分 | 證:[| | | | | | |
| 統一編號 | ŧ: | | | | | | |
| 地址: | 市 | 品 | | 里 | | 路 街 | |
| | 段 | 巷 | 弄 | 易 | 虎 | 樓之 | |
| 申明日期 | 引: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
稅捐稽徵法: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,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> 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罪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,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執行業務 之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,加重其 刑至二分之一。